

证券代码：301050

证券简称：雷电微力

公告编号：2022-030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507,670.13元，2021年末合并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57,861,012.09元；母公司本年实现净利润207,671,057.50元，母公司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74,925,970.76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须按照当年实现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767,105.7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86,903,951.75元。

鉴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合理回报广大投资

者，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按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6,800,000 股，向全体股东派发股息每 10 股派息 1.9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二、本次议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6,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股息每 10 股派息 1.94 元（含税），总额共计 18,779,200.00 元，并以按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6,80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74,240,000 元，剩余资本公积金 1,501,336,890.54 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分配方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尚须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 1、《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